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益正
電話：(02)2312-6994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coa010@moa.gov.tw

受文者：本部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綜字第1140213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財政部檢送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及提案審查機制修正版等資料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14年3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07960號函(影附來函暨附件)辦理。
- 二、查依來函說明，考量社會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屬性有別，爰經指示修正旨揭促參提案原則，明定免予提案及應提案之條件，嗣後各部會新興計畫由各部會依該原則自行評估檢視，並依循辦理陳報事宜。此外，「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已委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團隊協助辦理，並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提供服務，聯繫窗口資訊詳如來函附件3，俟實體辦公室成立後將另函周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